

证券代码：874052

证券简称：优优汇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苗春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苗春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实缴出资	0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2号903单元之一
邮编	361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

	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093830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苗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现代化职业教育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培训综合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 17.09% 任职单位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苗春持有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426,507 股，占比 11.1977%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3,426,5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4,338股，占比7.4652%
(权益变动前)	11.19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42,169股，占比3.73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1,146,507股，占比3.7468%
(权益变动后)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1,146,5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38股，占比0.0142%
	3.74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42,169股，占比3.73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苗春	
股份名称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5,230,189股，占比17.0921%
(权益变动前)	益	间接持股7,535,283股，占比24.6251%
所持股份性质	12,765,47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31,069股，占比20.6898%
	41.71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34,403股，占比21.02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4,006,489股，占比13.0931%
(权益变动后)	益	间接持股2,525,283股，占比8.2526%
	6,531,77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69 股, 占比 0.3182%
	21.34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4,403 股, 占比 21.02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2月20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与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百川朝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泉利、毕伟国、游继军、王迪、叶伟鹤、汪涛、深圳市云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祺来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祺来发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谢木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传智教育受让上述人员持有的51%优优汇联股份(合计15,606,000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挂牌公司股份2,280,000股,交易完成后,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p>

	<p>1,146,507 股，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11.1977%变为 3.746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苗春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1,223,700 股，交易完成后，苗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6,489 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从 17.0921%变为 13.0931%。苗春合计拥有权益 6,531,772 股，占比由 41.7172%变为 21.3457%。</p> <p>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传智教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黎活明、陈琼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传智教育旨在获得公司的控制权，看好公司的业务模式、认同公司的运营理念、认可公司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传智教育将充分支持公司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苗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 日，传智教育与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百川朝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泉利、毕伟国、游继军、

王迪、叶伟鹤、汪涛、深圳市云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祺来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祺来发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谢木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苗春

2024年12月20日